

中共明溪县盖洋镇委员会文件

盖委〔2025〕12号



中共盖洋镇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盖洋镇委员会“三重一大” 集体决策制度》的通知

各村党支部、村委会，镇直各部门：

现将《中共盖洋镇委员会“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盖洋镇委员会“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更好贯彻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提高镇党委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镇党委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范围

镇党委对以下事关全镇党的建设、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决策。

（一）重大决策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内重要法规和国家重要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重大决策、重要部署、重要会议、重要指示精神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2. 涉及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中长期规划编制，重大发展战略、重要领域发展思路，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年度计划及其他全局性的重要指标，重要工作计划制定落实的重大事项；

3. 涉及全局性的机制、体制、制度改革，机构编制设置、调整，国有资产产权重大变更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4. 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总体规划、重要区域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的修编或者重大调整；

5. 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重要安排部署和检查考核、重大违纪违法事件和重大复杂敏感事件的处理；

6. 涉及政治稳定、社会安定的重大事件处理、重要信访矛盾化解、重大责任事故和重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的应急处置以及其他可能引发重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处置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7. 镇党委、政府及相当级别以上评先评优的审定或推荐；

8. 各村党支部提请镇党委会研究的重大事项；人民团体和经济文化社会等组织党支部请示的重大问题；

9. 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10.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的重大问题，班子成员分工的研究决定；

11. 涉及政治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台港澳安全、网络安全等国家安全的重大事项；

12. 其他在党的建设、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方面需要集体决策的重要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1. 县委管理后备干部人选推荐、提名等事项，镇党委管理干部的任免、调任、调动、交流、辞退（解聘）、表彰、奖惩、考核和处分等事项；



2. 镇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3.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和制度的实施;
4. 其他应提请镇党委会集体决策的重要人事相关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3 万元以上)

1. 重大建设项目安排, 包括每年度列入上级重点建设项目, 上级确定的其他重大建设项目, 以镇级为主立项的重大建设项目, 镇级投入金额占建设资金总额较大的重大项目;
2. 重大建设项目规划建设方案;
3. 重大投资项目安排, 包括以财政性资金或融资投资的重大项目、国有资产参与投资的重点项目;
4. 为民办实事项目安排, 包括住房保障项目、村居建设、教育、卫生、公共服务、公益设施等社会事业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5. 重大活动项目安排, 包括文化、旅游、体育等重大活动和节庆活动;
6. 其他应由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 (3 万元以上)

1. 年度财政预算的编制、调整;
2. 单项支出数额较大的临时性投资项目和公共性资金安排;
3. 重大债券资金安排;
4. 其他需要提请镇党委会集体讨论的大额度资金使用。



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中涉及大额资金使用，且已列入年初财政预算或原通过集体研究决策的方案中已包含有资金安排事项的，按既定方案执行，不列入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原则

（一）依法决策原则

坚持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理论和基本方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严格按《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办事，把议事决策纳入法制化轨道。

（二）决策公开原则

重大决策出台前，要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力求决策符合客观规律，符合镇情实际。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其他需保密的事项外，镇党委会研究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开。

（三）民主集中制原则

严格落实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

（四）末位表态制原则

凡集中研究的“三重一大”事项，与会人员要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对决策事项的科学性、可行性、操作性进行深入分析、认真磋商。主要领导在议事中要充分听取与会人员的意见后再表态，不得提前做出倾向性发言；对意见分歧较大的，应暂缓表决。



三、“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

(一) 重大决策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资金使用

1. 议题提出。镇党委重大事项决策议题，由相关镇领导提出，也可以由有关村、部门提出，交由分管的镇领导初审，报镇党委书记同意。遇到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等相关规定执行，并在第一时间向镇党委书记报告，事后按有关程序向镇党委会报告。

2. 调查研究。决策事项承担单位应针对拟提交的决策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收集了解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并形成书面汇报材料或调研报告。议题内容涉及多个单位（部门）的，有关单位（部门）应事先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凡应协调而未协调或者存在较大分歧意见的议题，一般不提交会议讨论。

3. 提出方案。在调查研究、掌握情况、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拟定科学、详尽的决策方案，坚决防范各类社会风险。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问题，应当拟定两个以上决策方案备选。

4. 风险评估。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的重大决策事项和工作方案，主办单位应当事先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必要时征求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和法律顾问等意见。

5. 征求意见。对涉及面广、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研究审议前，要广泛听取相关各村、部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党外人士、群众、老干部等社会各界的意



见，通过新闻媒介（包括互联网）或采取公开展示、公开征集、听证会等方式在全镇范围公开，广泛征求群众的意见、建议。

6. 会议讨论。作出重大事项决策等应通过召开镇党委（扩大会议）会议进行充分讨论，一般由镇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如遇特殊情况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应及时将会议研究的情况向主要领导汇报。镇党委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时，必须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事项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其亲属的，讨论时本人必须回避。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需向主持人请假。会议一般由议题提出的分管领导以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先进行简要说明，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因故未能参会同志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

7. 会议表决。镇党委会对重大事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后，由主持人总结讨论情况，进行民主表决，表决可采取口头、举手、投票方式进行。决定多个事项时，应当逐项表决。表决事项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人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表决票数。镇党委书记或会议主持人，应当在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后再表态。对意见分歧较大的事项，如无时限要求，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下次再讨论决定。表决通过的议题要经过审核、会签后组织实施，必要时由法律顾问和司法所进行合法性审查或合规性审核，宪法、法律和法规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报权力机关审查批准。在实施会议讨论和会议表决阶段，根据不同的议题，可邀请熟悉会议议题或涉及工作范围的相关人员列席旁听会议讨论、会议表决全过程。



领导班子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结果，除干部人事和不宜公开的事项外，应形成会议纪要，如实记录会议情况和议定事项。

8. 组织实施。“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研究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确因实际情况变化确需变更的，应按程序提请由党委会重新作出决策。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镇党委书记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实施时要体现效能原则，尽量用最短的时间，最低的成本，取得最佳的效果。

9. 监督检查。党政办公室应根据职责权限对镇党委集体研究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建立督查制度，跟踪督查决策的执行情况，并向镇党委书记或镇党委会报告，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纠正建议。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依法应保密的外，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在相应范围内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不断规范决策行为。镇纪检监察机构应加强与党政办和具体承办单位的沟通联系，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时与领导班子沟通。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程序进行。

四、“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责任追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国家、社会、集体、人民群众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社会影响的要追究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不执行、错误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擅自决策的；
3.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
4. 特殊情况下临时动议决策或者变更决策，事后未及时补办决策程序或未及时报告的；
5. 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导致用人失察，造成恶劣影响的；
6. 其他因违反本规定而造成重大失误的情形。

（二）责任追究应当依据责任人的职责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直接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分管领导责任，不得以集体责任代替个人责任

五、附则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明确事项，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与上级新出台规定事项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盖洋镇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4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